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6

聯絡人：何昆霖

機關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dannyh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113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103年2月1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07123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說明二略以，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並得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
- 三、查本局100年8月31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55625號函規定，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年度預算係以教育發展基金編列，囿於經費有限，有關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現職公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規定重申如下：
 - (一)公教人員進修係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。
 - (二)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公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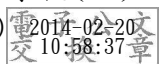


暑假期間進修，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一萬元整。

(三)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經同意進修之公教人員依前兩項規定辦理，經費由本局及各服務學校自籌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